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執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彰化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惠美

相　對　人　益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閔鈞

上列當事人間仲裁判斷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8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及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8日所為裁定，業於111年4月13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9頁）。本件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起，並加計在途期間（2日），算至111年4月25日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1年4月26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抗告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已逾抗告不變期間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